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对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64 号)，公司拟发行股份 5,657,495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28,287,475.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4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933005010096038894。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287,475.00
加：利息净收入	6,978.6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294,453.6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287,475.00
其中：供应商采购款	28,287,475.00
四、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978.61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6,978.61

（五）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